

# 长治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长信办发〔2022〕4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《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》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有关单位：

《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，将于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的颁布实施对提升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为形成全市上下认真学习《条例》、广泛宣传《条例》、全面贯彻《条例》的良好局面，助推全市营商环境改善和全域文明城市创建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**一、加强学习，提升信用意识。**

将《条例》的学习纳入单位学习计划，采取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，组织领导干部、公职人员全面了解《条例》的内容和要求。适时举办《条例》培训班，采取专家授课、培训交流、观摩讨论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，对《条例》和社会信用管理方面的政策文件进行培训。可以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方式，通过座谈会、研讨会、信用案例分析会等多种形式，学习贯彻《条例》。

各行业主管部门，要在本行业、本领域广泛开展《条例》的学习，持续规范行业信用管理，助力本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公务员管理等部门以及学校、有关职业培训机构，应当将《条例》和诚信教育、信用知识等纳入教学培训内容。行业协会商会、企业可以针对会员企业、服务对象、单位职工开展线上线下培训，提高市场主体对《条例》的知晓度和信用意识，提高《条例》学习领会和贯彻执行水平。

## **二、广泛宣传，扩大条例知晓率。**

结合“6.14 信用记录关爱日”、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、“12.4 全国法治宣传日”等重要时间节点，扎实抓好《条例》的宣传。利用电子屏、公开栏、宣传栏、活动室等投放《条例》宣传标语、视频，摆放《条例》宣传展板、海报架、展示架等，建设

诚信文化墙、诚信文化走廊。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部门网站、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，通过发布《条例》全文、新闻报道、专题专栏、公益广告、宣传视频、宣传画册、专题解读等多种形式，全方位、多渠道地对《条例》进行宣传报道。发挥新媒体传播快、互动性强的优势，借助 APP、微博、微信、微视频等对《条例》进行丰富多样、通俗易懂的宣传解读，普及社会信用知识，褒扬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，弘扬诚信文化。

### **三、狠抓落实，务求工作实效。**

发扬求真务实作风，以学习、宣传促进《条例》落实。认真宣传报道工作动态和典型做法，及时总结工作经验，主动做好《条例》学习、宣传和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指导，进一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、规范化发展。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依法依规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切实增强学习宣传的针对性、有效性，实现各项工作互促共进。

各县区、各单位要做好学习、宣传活动记录，影像和文字资料留存，9月10日前将本县区、本部门、本行业、本领域《条例》宣贯总体情况报送至市信用办邮箱。宣贯情况将记入年度工作考核积分。

联系人：孙卫平 3035469

邮 箱：xinyongchangzhi@163.com

附件：1、《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》  
2、《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》解读



2022年6月10日

(此文予以公开)

---

长治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

---